

周环审[2025]93 号

关于上海长寿松药业（项城）制药/生物医药原料药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海长寿松药业（项城）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MA9N7W835C）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长寿松药业（项城）制药/生物医药原料药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大道胡营路口东1公里路北，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3333.33m²，拟改造车间 20000m²，办公楼、宿舍楼及配套设施 5000m²，总建筑面积 25000m²。拟建设医药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体制剂、保健产品、原料药（枸橼酸喷托维林、曲克芦丁、吡哆美辛等生产线）。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分质处理的排水体制，分为高盐废水预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洗瓶和水浴灭菌用排水、CIP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供汽排水、废气处理排水、实验化验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排水、水环真空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其中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原料药工艺废水，均作为

高盐废水进行蒸发预处理，处理后与其他中低浓度废水一并进入调节池混合均质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水解酸化+UASB+改进型 A/O+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应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排放限值以及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项目原料药车间含甲苯、乙醇等 VOCs 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水预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原料药车间含尘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引入“水喷淋+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引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车间、保健品车间粉尘收集分别引入各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排放，锅炉房废气通过“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处理后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甲苯、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表 3、表 C.1 限值要求，工艺废气甲醇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3 医药制造工业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锅炉废气

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餐厅油烟废气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车间的离心机、粉碎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和冷却塔、空压机、风机、冷冻机组等辅助生产设备的运行，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NO_x0.2180t/a、VOCs0.9199t/a、颗粒物 0.7195t/a、SO₂0.032t/a，COD1.3951t/a，NH₃-N0.0671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VOCs1.8398t/a，NO_x0.4360t/a，颗粒物 0.439t/a，SO₂0.064t/a。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指标从项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水污染物减排总量剩余指标中等量替代支出；大气污染物 VOCs 总量指标分别从已关闭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项城第 11 加油站、中国石化销

售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项城高寺加油站项目 VOCs 减排量中倍量替代支出；NO_x 总量指标从已关闭周口市金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解植物蛋白液 1t/h 燃气锅炉项目 NO_x 减排量剩余指标中倍量替代支出；大气污染物 SO₂ 总量指标从已关闭的周口市金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解植物蛋白液 1t/h 燃气锅炉项目 SO₂ 减排量剩余指标中倍量替代支出；颗粒物总量指标分别从已关闭的项城鹏霖水洗有限公司 4t/h 天然气锅炉项目、项城市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三万张医用病床项目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周口市金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解植物蛋白液 1t/h 燃气锅炉项目、项城市恒隆精密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精密铸造件项目等四个项目颗粒物减排量剩余指标中倍量替代支出。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

件送至项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1 月 25 日